

施秉县消防救援大队

施消函〔2024〕83号

关于再次征求《施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依据《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黔东南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我大队起草了《施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组织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7时前**将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至县消防救援大队，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潘群花，联系电话：0855-4324119；反馈路径：电子政务外网-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发员）。

特此函达！

附件：施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见稿)



施秉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经办人：潘群花

电话：0855-4324119

共印2份

附件：

施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施秉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24〕8号）、《黔东南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4〕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方案。政府专职消防队分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分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二、明确建设责任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

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规划、人员招录调配、管理训练和指挥调度等；负责科学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

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县人民政府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共同指导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政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县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退出安置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受理核实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事项。县教育局负责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入托优待等事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就医优待等事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参观游览优待等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施秉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共同负责审核办理政府专职消防队购置消防车的税费减免等事项。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三、队站建设标准

城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装备配备和人员配置等分别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一）牛大场镇属于全国重点镇，应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马号镇、双井镇、杨柳塘镇、甘溪乡、白垛乡、马溪乡应建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三）新红工业园区应建设二级站专职消防队。

（四）因城乡建设发展等因素，导致乡镇属性发生改变的，所辖专职消防队对应提档升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经

县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不得擅自撤销、整合以及更名。

四、明确员额配置

政府专职消防员员额编配计划，由县消防救援机构拟定，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县人民政府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年度员额编配计划无变化的，沿用上一年度计划数；人员有增减的，按程序重新申报。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站，主要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

1.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县消防救援机构在编执勤消防救援站按照不少于10人/站的标准进行编配。

2.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牛场镇按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员不少于15人（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不少于8人）的标准进行编配；马号镇、双井镇、杨柳塘镇、甘溪乡、白垛乡、马溪乡按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员不少于10人（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不少于5人）的标准进行编配。

3. 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员。新红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按照二级站专职消防队消防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少于5人）的标准进行编配。

（二）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是指在县消防救援机构从事协助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党建政工财会审计、信通接警战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按照不高于10人/队的标准进行编配；因工作任务等原因需增

加编制的，由县消防救援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规范人员录用

由县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由州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实施，未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由县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

由县消防救援机构直接管理的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消防文员，严格按照《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员日常量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黔消〔2020〕25号）《黔东南州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文员、专职消防队员管理规定（试行）》（黔东南消〔2020〕14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未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按照《关于加强黔东南州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黔东南州镇乡村灭火训练工作指导手册》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学习、训练、执勤、防火、宣传、考核、奖惩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积极开展技术、战术、体能训练和遵纪守法教育，做好日常生活区、工作区和个人卫生，按照规定对消防车和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员平时在岗人员不得少于2人（不含正常轮休）。

六、落实保障政策

（一）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由县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主要包括建设投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县消防救援

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县消防救援机构应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未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二）薪酬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不低于上年度贵州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以省级部门每年定期发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为准）。

1. **工资构成。**实行岗位级别工资制，由岗位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级别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具体标准按《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机制实施意见》（黔消〔2020〕31号）实施。

2. **试用期工资。**新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在试用期执行试用期工资，具体标准由负责招录和使用的、县消防救援机构明确。试用期满后，按确定的岗位和级别执行相应工资档次标准。

3. **保险缴纳。**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属地标准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优抚优待。试用期满、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规定享受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游览、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入职满1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规定享受疗养、学历提升、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的优待政策。人员离职后所享受待遇予以取消。

（四）组织建设。由县消防救援机构直接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其人员纳入县消防救援机构党团和工会组织，按规定接收党（团）组织关系；未纳入县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纳入乡镇党团和工会组织，按规定接收党（团）组织关系。对入职满1年且政治坚定、表现突出的，应按规定、程序和比例发展吸收进入党（团）组织。

（五）表彰奖励。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入职满1年的人员纳入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活动安保、灭火救援现场或大项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可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六）休假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带薪年假以及婚假、产假、陪护假、育儿假、丧假等。

（七）退出与转岗。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实行严格考核，按编制员额、实际需要进行合同续签。政府专职消防员在职期间考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其工作时间计入消防员工作年限；考取公务员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安排培训后转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离队安置费。政府专职消防员辞职、辞退、退出、退休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相关规定执行。

七、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和解除

（一）试用及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政府专职消防员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应在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报到参加培训之日起30日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二）处分及解除劳动合同。政府专职消防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视情给予减少奖金、推迟岗位晋级、降低岗位级别等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
2.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3. 不服从管理、不执行下达的命令或任务，给队伍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严重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5. 招收前有违法犯罪事实隐瞒未报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统筹。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综合保障，扎实推进落实。

（二）强化部门履职，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照《方案》要求，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专人、细化措施，做好工作落实和督促指导，确保县、乡镇一体化推进。

（三）严格督导考评，提升工作质效。要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并通过政务督查、综合考评等形式督促落实。考核督导结果作为相关部门评优评先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